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全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代 表 人 張世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有立運通有限公司間關稅法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有立運通有限公司之財產於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- 二、相對人有立運通有限公司如為聲請人供擔保95萬元，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- 三、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有立運通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欠繳應繳關稅、滯納金、滯報費、利息、罰鍰或應追繳之貨價者，海關得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之財產，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；其為營利事業者，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之登記。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，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得於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，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部分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，並免提供擔保。但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擔保者，不在此限。關稅法第4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，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為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所規定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有立運通有限公司進口快遞貨物，有

冒用進口人名義報關之情事，經聲請人以113年第0000000
0、00000000、00000000號處分書，處相對人罰鍰共計95萬
元，上開處分書業已合法送達相對人在案。因相對人未就上
開所欠罰鍰提供足額擔保，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
執行，爰依關稅法第48條第2項規定，請准免提供擔保，將
相對人所有財產於95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三、經核聲請人就其主張及假扣押原因，已提出前揭處分書、送
達證書、相對人所得、財產查詢資料等件為相當之釋明，依
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但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
保金95萬元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四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審判長法 官 黃翊哲

法 官 林敬超

法 官 劉家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
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張育誠